

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，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、團體及自然人，頒給體育推手獎，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體育推手獎分為贊助類、推展類及特別類；各類獎項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贊助類：
 - 1.金質獎。
 - 2.銀質獎。
 - 3.銅質獎。
 - 4.長期贊助獎。
 - （二）推展類：
 - 1.金質獎。
 - 2.銀質獎。
 - 3.銅質獎。
 - （三）特別類：特別獎。

前項每年頒給之獎項與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推薦期間，由本署公告之。
- 三、體育推手獎，由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（以下簡稱推薦人）推薦受獎人。

推薦人應依前點第二項公告之期間內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具符合前點第二項公告資格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署推薦。

前項文件、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，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二項推薦表及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由本署公告之。
- 四、本署為審查前點第二項推薦案，得聘請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會，依各該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、資料審查，並經核定後，產生各該受獎人。

前項審查會之組成方式、審查程序及其他審查事項，準用教育部頒給精英獎之獎勵法規規定。
- 五、本署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推薦案之審查結果，通知推薦人及受獎人。
- 六、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推薦人、受獎人及其負責人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